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2月19日第221/E148/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1年2月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2月19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已對棄置物的種類和尺寸作出規定，由於棄置物形狀各異，擺放方式也會影響尺寸量度，所以必須經執法人員現場實際測量判斷。環境保護局已為各監察實體的前線人員開展內部培訓並建立溝通機制，明確執法程序，也會持續向業界加強普法宣傳工作。

對問題2. 至今已有約110萬立方米經篩選的惰性拆建物料應用到不同工程項目。環保局透過《建築廢料減廢指引》推動業界和市民從源頭減少建築廢料的產生。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在公共工程的招標文件中，已加入多項環保指引，包括《建築工地廢料分類指引》，並在工程承攬規則中規定承建商必須遵守，從建築管理方面配合《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另外，也從公共建築設計方面要求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達致環保目標。

對問題3. 質詢所述地段的地質改良工程已完成，正按序推進建造分選設施。同時已開展建造海泥拋填設施，此前已透過海泥臨時出運系統將海泥運往公共拋泥區，緩解堆填區的處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壓力。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